

信阳晚报



信阳晚报
微信公众号



信阳晚报
客户端

新闻热线:

0376-6209110

主管主办:信阳日报传媒集团
出版单位:信阳晚报社

2022年5月 21 星期六
壬寅年四月廿一 总第8003期

中国地市晚报影响力十强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1-0064

邮发代号:35-35

今日8版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杨长喜)5月2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谢天学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熊开程、陈延虎、严谨、李高岭和秘书长王占锋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5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听取了《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草案)》和《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经过分组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餐饮浪

费的决定》。

谢天学指出,市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经集体审议后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同依法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一样具有法律效力,是我们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作为监管主体,要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决定要求。全市各级监察委员会要切实承担起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

理、监督职责,建立健全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和餐饮浪费行为的通报惩戒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要带头落实决定各项措施,在社会上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全市各级人大要加大对两项决定的宣传力度,持续跟踪监督决定落实情况,进一步总结好实践经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侯钦东、张新中、刘英旭,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以法治力量护航疫情防控

我市对“戴口罩”“扫码”以立法形式予以明确

本报讯(记者 杨长喜)“处于商场、超市、电影院、会场、展馆、机场、码头和酒店公用区域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时;乘坐厢式电梯和飞机、火车、轮船、长途车、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

广场、剧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时……应当规范佩戴口罩。”5月2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简称《决

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明确规定了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相关情形、有关要求和相应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表明,科学规范佩戴口罩是降低病毒传播风险、防止病毒扩散蔓延、减少公众

交叉感染的有效措施,也是简单、方便、经济的防控措施。而场所码具备到访登记和快速核验健康信息等功能,可有效实现对人员流动复杂场所的精准防控和风险预警,提升重点场所的管理效率。” ▶▶▶ 下转02版

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

(2022年5月20日信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按照要求规范佩戴口罩、主动使用场所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下列场景和情形下,应当规范佩戴口罩:

(一)处于商场、超市、电影院、会场、展馆、机场、码头和酒店公用区域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时;

(二)乘坐厢式电梯和飞机、火车、轮船、长途车、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

(三)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剧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时;

(四)医院就诊、陪护时,接受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登记行程信息等健康检查时;

(五)出现鼻咽不适、咳嗽、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时;

(六)在餐厅、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

(七)其他密闭或者人员密集等场

景和情形。

相关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提示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三、境外输入和污染传播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快递外卖从业人员、学校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规范佩戴口罩。

四、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住宅小区、建筑工地、码头、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长途车等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扫码登记相关规定,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场所码,做到“一门一码”“一店一码”“一车一码”“一

场所一码”,安排人员负责查验。场所码模糊、破损的,应当及时更换。

进入上述场所的人员,应当主动扫码。对于无法使用场所码的老年人、未成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相关场所应当提供纸质登记等替代措施。

通过场所码和其他措施采集的个人信息仅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不得泄露。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个人未按照规定规范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的,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发现后应当立即提示、劝告;劝告无效的,可以拒绝其进入或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个人未按照规定规范佩戴口罩、使

用场所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履行本场所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加强对规范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

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民政、教育体育、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物流口岸、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规范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作为本行业本系统疫情防控法定职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防疫、管业务必须管防疫、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防疫”,细化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

八、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

的监督。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二十九号

《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已经信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总编辑:赵恩峰 值班负责人:程云 徐杰 责编:程云 创意:刘学萍 审读:刘凤 微博:@信阳晚报社 @信阳新闻网 投稿邮箱:xywbnews@126.com

零售价:1元

本报地址:信阳市中山南路47号 邮编:464000 发行投诉:6228955 广告垂询:6263965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河南问通律师事务所 卢霖一(主任) 电话:13503768536